附件3

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部门、本市区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1. 市区/部门的基本情况

分析本部门、本市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编制人数、实有人数等，中央部门还应写明部门主要职责。

1. 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市区资产总量、分布、构成、变动等情况，同时可结合预算收支、债务、历年情况等对资产分布、构成、变动的原因作出分析。其中，构成情况包含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资产变动情况包含总资产增长率、流动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无形资产增长率、公共基础设施增长率、政府储备物资增长率、文物文化资产增长率、保障性住房增长率等。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分析。分析本部门、本市区资产整体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特别是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相关的重点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其中，资产配置情况包含本期配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情况；资产使用情况包含本期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资产收益情况包含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

（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分析本部门、本市区资产整体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产存量盘活和共享共用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等。其中，资产配置效率包含人均占有办公室使用面积、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等主要指标分析；资产使用效益包含资产闲置率、出租出借收益率、对外投资收益率等主要指标分析。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应包含资产入账转化率、增长率、运营效率等主要指标分析。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认真总结本部门、本市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举措，在制度制定、基础管理、配置使用和处置全流程管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反映加强资源统筹、提高资产运行绩效、加强调剂共享情况、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举措。地方财政部门应对本市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工作进行总结。

（二）全面反映本部门、本市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行政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以及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重点反映教育、卫生、文化、科技等行业资产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创新能力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

（三）全面总结本部门、本市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重点反映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情况。各市（区）财政局以及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省应急管理厅等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部门还应重点报告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的有关情况。

（四）全面总结本部门、本市（区）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展情况。

（五）梳理人大、审计、巡视等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建议，总结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情况。

四、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对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文件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自查，提出下一步推进资产管理的工作思路。重点就加强货币资金管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会计核算、推进在建工程转固等方面提出工作措施。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一）对本部门、本市区财产损失、权属不清晰的重要资产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二）本部门、本市区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数据与行业统计数据对比情况，如不一致应说明差异原因。